



支持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 政策指南

湖南省支持大学生创业工作协调机制办公室
2025年3月

创新创业 “湘”伴成长

近年来，为深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湖南陆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特别是，2024年9月省委、省政府作出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部署后，拥有“低成本创业、高品质生活”比较优势的湖南，正日益激发全国乃至全世界的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的热情。为做好面向大学生创业的政策服务工作，我省有关部门统一对相关政策进行梳理，编制发布《支持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政策指南》。

青春留湘，前行有光——**创业，湖南为你撑腰。**



目录 CONTENTS

1. 补贴

- ▶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 02
- ▶ 1.2 创业培训补贴 04
- ▶ 1.3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06
- ▶ 1.4 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08

2. 金融

- ▶ 2.1 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10
- ▶ 2.2 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 12
- ▶ 2.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13
- ▶ 2.4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15
- ▶ 2.5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16
- ▶ 2.6 潇湘财银贷 17

3. 税费

- ▶ 3.1 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 19
- ▶ 3.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0
- ▶ 3.3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1
- ▶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22
- ▶ 3.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23

- ▶ 3.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 24
- ▶ 3.7 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25
- ▶ 3.8 小微经营主体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25
- ▶ 3.9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26
- ▶ 3.1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27
- ▶ 3.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28

4. 项目

- ▶ 4.1 湖南省“科技+”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1
- ▶ 4.2 大学生创业项目库 32
- ▶ 4.3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横向项目备案 34
- ▶ 4.4 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35

5. 人才

- ▶ 5.1 科技创新类湖湘青年英才 37
- ▶ 5.2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申报 38





01

补贴

支持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政策指南



1.1

一次性创业补贴

一、政策范围

对在省内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济，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给予企业或个体经营者一定标准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政策按照市州文件执行。

二、补贴标准

500-20000元不等，具体标准由各市州自行制定。

三、申请时限

依据各市州文件要求的申报时间。

四、材料要求

申请表、身份证、工商营业执照、参保证明、身份证明材料、经营情况资料以及市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申请流程

- 1 符合条件的创业者可向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请
- 2 当地人社部门对提交的资料把关审核
- 3 审核通过后进行公示
- 4 公示无异议由当地财政部门拨付补贴资金

六、联系方式

长沙市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电话: 0731-84907633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669号市人社局2501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28681564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102室

湘潭市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58528491

地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塘区湘潭大道157号)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电话: 0734-8867021

地址: 衡阳市蒸湘区长湖街20号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 邵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和失业保险科

电话: 0739-5026339

地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608(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0-8251628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35号

常德市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6-7817517

地址: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189号常德市人社局东院426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

电话: 0744-8230122

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69号市人社局712室

益阳市 益阳市人社局就业促进科

电话: 0737-6501349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1089号世纪大厦行政楼17楼就业促进科

郴州市 郴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5-2351118

地址: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北路39号市人社局701室

永州市 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6-8440017

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66号潇湘大厦601室

怀化市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5-2715030

地址: 怀化市迎丰东路2号

娄底市 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8-8262175

地址: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坪东街684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743-8227339

地址: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3号(原人社局院内)

1.2

创业培训补贴

一、政策范围

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含中职、技校）、小微企业创办者（含个体工商户）、企事业单位职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群体（含即将刑满释放人员及强制戒毒人员）。

二、补贴标准

“创办你的企业”（SYB）培训1200元/人次，后续服务补贴800元/人；“改善你的企业”（IYB）培训1300元/人次；创业模拟实训、网络创业培训1500元/人次（其中1200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系统的使用、维护和后续服务支持）；乡村领雁创业培训2400元/人次（其中1300元支付个人或机构，300元用于教学辅助平台线上培训与管理，800元用于创业实践指导咨询服务）。

三、业务流程

创业培训补贴采用“先垫后补”的方式，由培训机构代为申请。

- 1 培训机构组织完成学员报名，并提交开班申请
- 2 人社部门对培训班进行资格审核
- 3 培训机构按技术标准实施培训，并组织考核
- 4 人社部门对考核合格学员颁发《创业培训合格证书》
- 5 培训机构向人社部门提交补贴申请
- 6 人社部门对补贴资料进行审核、公示，发放创业培训补贴

四、申报资料

- 1.《创业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机构）》。
- 2.《创业培训补贴人员名册》及培训补贴代为申请协议。
- 3.《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4.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原件。

五、报名参训方式

- 1.线下办理：前往当地人社部门进行报名和咨询，也可以直接前往人社部门定点的创业培训机构报名参训。
- 2.线上办理：通过“湘就业”微信小程序线上报名。



六、联系方式

长沙市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电话: 0731-84907846

地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503 (长沙市芙蓉中路2段669号)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28681561

地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1号楼102室

湘潭市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58528491

地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岳塘区湘潭大道157号)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4-8867015

地址: 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院就业服务中心20号307室 (华新开发区长湖街)

邵阳市 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9-5313833

地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0 (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创业培训服务所

电话: 0730-8251607、8251652

地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岳阳大道东35号)

常德市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6-7817321

地址: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189号常德市人社局东院422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4-8238512

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69号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益阳市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7-4247946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1089号世纪大厦行政楼16楼1628

郴州市 郴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5-2351118

地址: 郴州市燕泉北路39号

永州市 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6-8440891

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66号

怀化市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5-2715030

地址: 怀化市迎丰东路2号

娄底市 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8-8262175

地址: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乐坪东街684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743-8227339

地址: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3号 (原人社局大院内)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补助

一、主要内容

为支持和鼓励大学生创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通过打造一批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为大学生创业者提供免费或低成本的创业场地，以及优质的创业服务，并根据孵化服务的成效给予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一定创业服务补助。

二、补贴对象

经认定的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三、补贴标准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每吸纳1家创业实体入孵，按每家每月16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创业实体在孵期间成功注册市场主体的（在孵创业实体入孵前未注册市场主体），按3200元每家给予基地一次性补助；创业孵化基地内扶持大学生或毕业5年内（含）高校毕业生创业或就业的，超过50人的按4.8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100人的按9.6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超过150人的按14.4万元每年的标准给予基地补助。



四、业务流程

1 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申请认定流程

按照《湖南省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认定管理办法（试行）》（湘人社规〔2024〕8号）有关要求，向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经自主申报、填报信息、组织核查、公示认定四个环节，可认定为省级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

2 大学生创业项目申请入驻孵化基地流程

大学生创业项目向孵化基地提出入驻申请，由孵化基地统一组织创业项目路演，对项目可行性、筹备运作情况、融资能力与资金情况、创业团队情况、产业导向情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通过后办理入驻。

五、受理方式

有需要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创业项目或者创业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申请入驻：

线下办理

前往当地人社部门进行咨询，人社部门根据项目具体需求推荐至相关创业孵化基地。也可以直接联系各级创业孵化基地自行申请入驻。

线上办理

通过“湘就业”微信小程序进行申请办理。

六、联系方式

长沙市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电话：0731-84907849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669号市人社局2502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1-28681564

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102室

湘潭市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1-58528491

地址：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塘区湘潭大道157号）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电话：0734-8867021

地址：衡阳市蒸湘区长湖街20号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 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9-5313833

地址：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0（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0-8251628

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35号

常德市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6-7817517

地址：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189号常德市人社局东院426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44-8238512

地址：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69号市就业中心319室

益阳市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7-4247946

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1089号世纪大厦行政楼16楼1628室

郴州市 郴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5-2351118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北路39号市人社局701室

永州市 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46-8440891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66号潇湘大厦603室

怀化市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45-2715030

地址：怀化市迎丰东路2号

娄底市 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0738-8262175

地址：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坪东街684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0743-8227339

地址：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3号（原人社局院内）



1.4

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拥有由社会资金购建的单台套原值50万元及以上，已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对外提供了开放共享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管理单位。

2.管理单位将加入共享平台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科研设施和仪器为非关联的企业用户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算力服务获得的开放共享服务收入。

二、支持内容

1.拥有由社会资金购建的单台套原值50万元及以上，已加入共享平台的科研设施和仪器，并对外提供了开放共享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及拥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的管理单位，统一补助系数为2%。

2.同一年度，单台（套）科研设施和仪器后补助金额最高为5万元，同一管理单位同一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为200万元。

三、申请方式

管理单位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政务服务”的“湖南省科研设施和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服务平台”（<http://kxy-q.kjt.hunan.gov.cn/>），按要求进行服务数据备案，对应仪器上传服务发票等相关附件证明材料，在线提交《湖南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财政奖补申请书》。

四、咨询方式

- 1 业务咨询电话：0731-84586974。
- 2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0731-88988615、0731-88988716。
- 3 湖南省财政厅：0731-85165522。



02

金融

支持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政策指南

2.1

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

支持大学生早期创业项目，包括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大学生创业个人或团队。



2

项目核心团队成员中包含高校在校或应届毕业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生，以及技师学院在校或毕业生。高校范围覆盖全国及海外，团队成员不限户籍。



3

项目所设立企业注册地应在湖南省境内。暂未设立企业实体的项目团队应在遴选通过后1年内在湖南省内设立企业实体。



4

项目不限行业领域，但应具有一定的创新性；项目方向符合国家法规政策，且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

二、支持内容

1.对于投资创业团队的项目投资总额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拟接受基金投资的创业团队项目需在一年内成立实体企业。

2.对于企业的单次投资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且基金不成为企业实际控制人，对成长性好的企业，在基金投资期内可以追加投资。

三、申请方式

基金遴选报名采取邮件报名形式。有意愿申请大学生基金的项目团队需要提供如下报名材料：

- 1.《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报名表》（见二维码）。
- 2.项目商业计划书（以PPT形式）。

以上报名材料请发送至报名邮箱：hndxscxcy@hnlskt.com。



邮件主题为：大学生基金+项目简称+联系人姓名。

基金管理机构将对所收到的项目资料实行严格保密，所收集的项目资料将仅用于大学生基金遴选工作。扫描二维码下载《湖南省大学生创业投资基金项目报名表》并填写。

四、咨询方式

- ① 联系人：张老师。
- ② 联系电话：0731-88307369。
- ③ 联系邮箱：hndxscxcy@hnlskt.com。



2.2

湖南省青年基金项目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的青年学者。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支持青年科学技术人员在自然科学基金资助范围内围绕一个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关键科学问题，开展基础研究工作。

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采用“以学生独立主持研究工作为主，导师提供指导咨询为辅”的模式，支持优秀本科生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二、支持内容

1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
资助金额为50万元/项

2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
资助金额为20万元/项

3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
资助金额为5万元/项

4

青年学生基础研究项目：
资助金额为5万元/项

三、申请方式

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kjt.hunan.gov.cn>)，
进入“湖南科技云平台”。

四、咨询方式

省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办公室：
0731-88988701。

2.3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

一、政策范围

个人创业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以内，具备一定创业能力和具有创业愿望，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条件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民、新市民等11类自主创业人员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合伙创业指上述符合条件的贷款对象合伙创业。

二、政策内容

- ▶ 1.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3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110%、且不超过400万元。
- ▶ 2.贷款利率标准为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250BP，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LPR+150BP。
- ▶ 3.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三、申报资料

- 1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 符合人员类别的身份证明，合伙创业的应提供所有合伙人身份证明
- 3 营业执照或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相关的行业准入许可证等原件和复印件。合伙创业的应提供《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或在工商部门备案的合伙协议
- 4 创业项目计划书和贷款申请书
- 5 贷款记录证明
- 6 担保机构及经办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业务流程

1. 借款人向创业所在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或通过“湘就业”微信小程序在线提交申请。

2. 人社部门对借款人进行资格审核。

3. 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贷款担保手续。

4. 经办银行对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贷款。

5. 经办银行将经人社部门进行人员资格审核通过的贷款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

6. 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至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收息时扣除财政贴息部分。

五、联系方式

长沙市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电话: 0731-84907759

地址: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5楼2504室(芙蓉中路一段669号)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28681564

地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1号楼102室

湘潭市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55565215

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15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办公楼二楼2206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4-8867018

地址: 衡阳市长湖街20号

邵阳市 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9-5313833

地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0(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创业培训服务所

电话: 0730-8251692

地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大道东35号)

常德市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6-7817501

地址: 常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楼创投所430办公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4-8299089

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69号三楼

益阳市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7-4247946

地址: 益阳市世纪大厦行政楼16楼1628

郴州市 郴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5-8887672

地址: 郴州市燕泉北路39号

永州市 永州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电话: 0746-8440601

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66号

怀化市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5-2715030

地址: 怀化市迎丰东路2号

娄底市 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8-8262175

地址: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坪东街684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743-8227339

地址: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3号(原人社局大院内)

2.4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依据《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改革实施办法》（湘科发〔2022〕49号），注册地在湖南省各实施区域内的科技型企业；以及按《关于开展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企业库扩容工作的通知》规定，确定的扩容企业。

二、支持内容

1.鼓励合作银行根据企业的知识价值授信，按需发放无抵押、低利率信用贷款。单家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超出额度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备案企业一旦发现贷款偿还风险后，给予发放银行最高不超过70%的贷款本金补偿。

2.按《关于开展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企业库扩容工作的通知》有关规定，向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合作银行向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发放贷款，贷款的单户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含），超出额度的部分不纳入风险补偿范围，运营管理机构按要求完成备案。

三、申请方式

1.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申报）、科技型中小企业（登录“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网”进行申报）成功后，并通过评价进入贷款企业库。

2.申报扩容企业（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http://kjt.hunan.gov.cn>入“湖南科技云平台”进行申报）成功后，进入贷款企业库。

3.向所在区域合作银行申请贷款。

四、咨询方式

- 1 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0731-88988065。
- 2 省技术产权交易所：15575170608。
- 3 科技云系统技术支持：
0731-84586921、0731-84586761。





2.5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大学生创办的中小微企业，注册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含）以上（或M级）。

二、支持内容

1.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贷款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期限一般为1年，最长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不高于LPR+60BPs。

2.若贷款发生风险，根据线下线上发放贷款渠道进行相应比例的风险补偿。

三、申请方式

- 1.大学生创业企业纳入白名单；
- 2.企业融资申请，选择“融资超市”→选择合适的信贷产品→正确填写融资信息。
- 3.合作银行线下或线上进行贷款审核和发放。

四、咨询方式

- 1 电话：0731-85187529。
- 2 邮箱：sxqrpt@sina.com。

2.6

潇湘财银贷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大学生创办的中小微企业，注册地位于“潇湘财银贷”合作区域园区内，成立时间在1年及以上，纳税信用等级在B级（含）以上（或M级）。

二、支持内容

- 1. 鼓励合作区域财政部门将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纳入“潇湘财银贷”企业白名单。
- 2. 合作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潇湘财银贷”信用贷款，单户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贷款利率不高于LPR+100BPs，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 3. 若贷款发生风险，由省县两级财政最高代偿贷款本金的70%。



三、申请方式

1

纳入白名单的大学生创业企业在“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服务平台”进行注册（网址：<https://smeinc.digital.hn-chasing.com>）。

2

企业融资申请，选择“业务管理”→“潇湘财银贷融资管理”→“定向融资申请”菜单，选择银行进行申请，正确填写定向融资信息。

3

合作银行线下进行贷款审核和发放。

四、咨询方式

1

电话：0731-85196233。

2

邮箱：smeservice@hnchasing.com。

03

税费



3.1

高校毕业生创业税费扣减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从事个体经营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支持内容

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24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三、申请方式

1.《就业创业证》申领方式详见“3.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2.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选择减免税性质代码及名称，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留存《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2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

二、支持内容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三、申请方式

按规定办理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等相关手续，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3

创业投资企业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创业投资企业。

二、支持内容

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2年（24个月）以上的，凡符合享受条件的，可以按照其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二、支持内容

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其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按规定申报享受免税政策，并将房产原值资料、房产土地租赁合同、孵化协议等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5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投资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按比例抵扣应纳税所得额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

二、支持内容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满2年（24个月）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按照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对中小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法人合伙人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6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减免增值税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二、支持内容

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30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7

个体工商户减征个人所得税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内容

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通过填写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减免税事项报告表相关栏次即可享受。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8

小微经营主体 减免地方“六税两费”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二、支持内容

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减征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申请方式

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申报享受。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9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小型微利企业。

二、支持内容

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申请方式

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准确填报基础信息，包括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信息系统将为小型微利企业智能预填优惠项目、自动计算减免税额。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10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二、支持内容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三、申请方式

1.《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申领方式详见“3.11就业创业证申领”。

2.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税服务厅等线上、线下方式，在纳税申报时申报享受，填写相应申报表减免栏次，留存《就业创业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认定证明》《重点群体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备查。

四、咨询方式

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

3.11

就业创业证申领

一、政策内容

《就业创业证》是记载劳动者就业和失业状况、进行就业和失业登记、享受公共就业服务和就业扶持政策、享受失业保险待遇等的合法凭证。

二、适用对象

城乡劳动者。

三、申报资料

1. 身份证。
2. 申办人员免冠彩色照片（2张）。



四、申报流程

个人申请→申报流程社区（行政村）初审→街道（乡镇）确认→区县市审核并制证→社区（行政村）发放。

1

申请人向户籍地或常住地社区（行政村）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提出申请办理，或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湘就业”微信公众号、智慧人社APP、智慧人社微信公众号申请办理。

2

社区（行政村）对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

3

街道（乡镇）对就业创业证申请进行确认。

4

区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进行审核并制作纸质版《就业创业证》或者提供电子版《就业创业证》，在湖南省范围内同步登记至全省人社一体化平台。

5

社区（行政村）发放纸质版《就业创业证》。

五、联系方式

长沙市 长沙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84907716

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669号15楼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28681461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路116号105室

湘潭市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58526156

地址: 湘潭市岳塘区湘潭大道157号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院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4-8867022

地址: 衡阳市长湖街20号315室

邵阳市 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9-5358895

地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06 (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0-8251608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35号

常德市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6-7817805

地址: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189号431办公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4-8299089

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69号三楼

益阳市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7-4239755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1089号世纪大厦行政楼16楼

郴州市 郴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5-2331675

地址: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路39号608室

永州市 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6-8440017

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66号潇湘大厦601室

怀化市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5-2715686

地址: 怀化市鹤城区迎丰中路768号6楼

娄底市 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8-8262220

地址: 娄底市娄星区乐坪东街684号

湘西州 湘西自治州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3-8735068

地址: 吉首市人民路北门街3号



04 项目

支持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政策指南

4.1

湖南省“科技+”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在湘高等院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支持内容

1. 优秀奖。优秀奖若干名，总名额不超过80名。

2. 等次奖。按本科院校组、高职高专院校组分别确定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总名额12名。获一、二、三等奖者不再授予大赛优秀奖。

三、申请方式

注册报名。通过湖南省科学技术厅官网 (<https://kjt.hunan.gov.cn>) 登录湖南科技云平台（项目负责人账号和密码由团队负责人自行注册，由所在院校审核），进入“科技项目管理系统” - “项目申报” - “创新生态建设计划 -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本科院校组或高职高专院校组）”栏目在线填报，并对所填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需要提交纸质申报材料。

四、咨询方式

- 1 业务咨询电话：
0731-88988513、88988752。
- 2 技术咨询电话：
0731-84586921、84586761。
- 3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科技大厦1113室。



4.2

大学生创业项目库

一、入库条件

1 创业地或注册地在湖南省内的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大学生含国内外在校或毕业的大专、本科、硕士、博士学生，以及技师学院在校或毕业生。具体包括：

(1) 省内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创办的项目；

(2) 省外及境外在校大学生或应届大学毕业生创办及师生共同来湘创办的项目。



2 项目所处阶段为早期阶段，包括尚未设立企业实体的大学生创业个人或团队。



3 项目应符合国家法规政策，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发展前景较好。



4 有申请获得大学生创业基金投资和参加创业服务活动的意愿。

二、入库方式

1

省直部门直推是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科学技术厅、省财政厅等相关省直单位将项目直接推送入库。

2

市州集中上报是指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搜集本地相关单位及区域内相关创业项目，再定期将数据推送至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3

个人自主申请是指创业项目通过“湘就业”微信小程序随时随地主动发起入库申请。

入库项目需要填写《大学生创业项目入库信息表》。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三、政策支持

对于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创业项目可按规定享受创业培训、创业担保贷款、创业孵化基地、一次性创业补贴等相关创业政策支持。对于确有资金需求且符合大学生创业基金支持方向的入库项目，可推送至大学生创业基金管理人。

四、联系方式

长沙市 长沙市创业指导中心

电话: 0731-84907633

地址: 长沙市芙蓉区芙蓉中路669号市人社局2501

株洲市 株洲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28681565

地址: 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1号楼101室

湘潭市 湘潭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1-58528491

地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岳塘区湘潭大道157号)

衡阳市 衡阳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科

电话: 0734-8867021

地址: 衡阳市蒸湘区长湖街20号衡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邵阳市 邵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9-5313833

地址: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410(北塔区资江北路)

岳阳市 岳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0-8251628

地址: 岳阳市岳阳楼区岳阳大道东35号

常德市 常德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6-7817517

地址: 常德市武陵区柳叶大道189号常德市人社局东院426室

张家界市 张家界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4-8238512

地址: 张家界市永定区教场路69号市就业中心319室

益阳市 益阳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7-4247946

地址: 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1089号世纪大厦行政楼16楼1628室

郴州市 郴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5-2351118

地址: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北路39号市人社局701室

永州市 永州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6-8440891

地址: 永州市冷水滩区湘江东路166号潇湘大厦603室

怀化市 怀化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45-2715030

地址: 怀化市迎丰东路2号

娄底市 娄底市就业服务中心

电话: 0738-8262175

地址: 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乐坪东街684号

湘西州 湘西州创业创新指导服务中心

电话: 0743-8227339

地址: 湘西州吉首市人民北路北门街3号(原人社局院内)

4.3

湖南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横向项目备案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

备案申请的主体应为中央在湘和湖南省省属高等院校、各级政府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

2

高校院所申请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是指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签订合同开展合作研究、委托研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科研项目。

3

2024年度申请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应满足如下条件：由项目负责人所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项目委托方（企业）签订合同，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通过委托单位验收，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总金额50万元（含）以上，且最后一笔项目经费到账时间为2024年度。

二、支持内容

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实际到账资金达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通过委托单位验收，通过省科技厅备案后纳入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省科技厅备案的横向科研项目，可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才评价、职称评聘等方面视同省级科研项目。

三、申请方式

网上备案。符合备案条件的横向科研项目，项目负责人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横向科研项目备案管理模块”，按要求在线上传备案所需材料进行备案。

四、咨询方式

- 1 业务咨询：0731-88988515。
- 2 科技云系统技术支持：
0731-84586921、84586761。

4.4

湖南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1

省级孵化器运营主体是湖南境内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且报送上一年度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无社会信用黑名单记录的机构；运营主体、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孵化场地、服务团队、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等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要求（湘南湘西地区等欠发达地区建设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2

众创空间运营主体是在湖南省内注册，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实际开展运营满半年以上的机构；运营管理制度、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孵化案例、孵化服务队伍、提供多元化服务等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要求。

二、支持内容

各级地方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等园区管理机构及其相关部门应在孵化器、众创空间发展规划、用地、财政等方面提供政策支持。

三、申请方式

采取在线申报方式。申报机构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http://kjt.hunan.gov.cn>），进入“湖南省科技云服务平台”在线申报。

四、咨询方式

- ▶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0731-88988998。
- ▶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0731-88988752。
- ▶ 系统技术咨询：0731-88988619。
- ▶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2307室。

05

人才



支持大学生留湘来湘创业政策指南

5.1

科技创新类湖湘青年英才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青年科技人才。

二、支持内容

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创新类湖湘青年英才，给予40万元左右人才项目经费支持。

三、申报方式

登录湖南省科技厅门户网站 (<http://kjt.hunan.gov.cn>) “湖南科技云平台”，进入“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湖南创新型省份建设专项——创新人才计划”。

四、咨询方式

科技人才处：0731-88988072、88988075。



5.2

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申报

一、支持对象和条件

通过自荐、社会征集、机构推荐、主管部门邀请等方式甄选创业导师。

通过审核备案的导师，经公示无异议，由省科技厅颁发聘书。导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聘期满可根据导师履行工作职责情况续聘或解聘。

二、支持内容

1 职称评定

将创业导师纳入人力资源管理专业职称评审范畴，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从业人员职称评价标准，引导创业导师积极从事创业指导和成果转化。

2 授予称号

对在创业指导工作成绩突出的导师，经评选可授予“最美创业导师”称号，予以重点宣传推荐，优先支持申报湖南省“芙蓉计划青年人才”和“省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等项目。

3 资金支持

设立“大学生创业指导工作室”，对工作成效显著的，予以资金支持。

4 领取课酬

创业导师入校工作时可按高校相关规定领取课酬或专家费。

三、申请方式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填写《湖南省大学生创业导师申请表》。

四、咨询方式

- ▶ 省生产力促进中心：0731-88988998。
- ▶ 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处：0731-88988752。
- ▶ 地址：长沙市岳麓大道233号湖南科技大厦2307室。

青春留湘 前行有光
大学生创业 湖南为你撑腰